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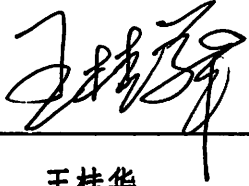
2、根据于汇女士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于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要求，我们对于汇的个人履历表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

2022 年 7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王宏斌



马济科

2022年7月8日